

制定地方民办教育管理条例的思考: 以 S 市为例

文 / 陈武元

【摘要】制定地方民办教育管理条例必须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三个原则,必须全面把握本地区教育的现状与问题以及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在此基础上,要着力解决《民促法》和《实施条例》尚未很好解决的两个核心问题——合理回报比例和退出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地方民办教育管理条例的应有作用。本文就起草 S 市民办教育管理条例时的若干思考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

【关键词】S 市 民办教育 管理条例 制定 思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和 2004 年 3 月颁布,它们的出台对于促进我国民办教育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和社会以及教育的发展差异很大,单靠《民促法》和《实施条例》仍无法解决全国不同地区民办教育发展的所有问题,这就需要各地方在贯彻执行中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制定适合本地区民办教育发展的具体实施办法,而且《民促法》和《实施条例》也已经考虑到这方面的问题,给全国各地制定适合自己需要的实施办法预留了空间,因此,《民促法》和《实施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地方纷纷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适合本地区民办教育发展需要的地方性民办教育管理实施办法。S 市教育局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受市人大的委托,来找我们协助制定《S 市民办教育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的,这使得我们有机会就地方制定民办教育管理条例进行思考。现就我们在起草 S 市民办教育管理条例时的若干思考阐述如下。

一、制定地方民办教育管理条例必须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三个原则

我国地方立法通过 20 多年来的立法实践,已经总结出“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三个原则,全国人大立法工作会议对此已经给予了充分肯定。这也是《管理条例》起草的基本原则。

决
策
参
考

陈武元 /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副教授 (厦门 361005)

所谓不抵触原则,就是要求我们制定的《管理条例》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与国家法律的规定没有抵触和矛盾。《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因此,制定《管理条例》的法律依据就是国家的立法法和其他教育法规。

地方立法还要根据国家《立法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恪守自己的立法权限,就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制定地方法规:“(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管理条例》的制定,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况。

所谓有特色原则,就是切实针对S市地方社会发展、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立法。为此,我们多次召开有管理者和办学者的专题座谈会,充分了解S市市情和民办学校的要求与希望,找到民办教育特点。同时针对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出适应S市市情的民办教育管理法规。

所谓可操作性原则,是指《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内容不可过于原则和抽象,而应该概念清晰、便于理解、减少歧义,同时又较为具体、便于操作。此外,立法还要适应本地的教育发展水平,并据此提出适当的要求,不可超乎现实的可能,否则就难以贯彻执行,造成立法资源的浪费。为了实现“可操作性”,《管理条例》引入行为立法的立法理念,在《民促法》和《实施条例》的指导下,紧密结合S市民办教育的实际,对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除了以上三个原则之外,我们的起草工作还体现了“以人为本”、“公平公正”和“大众参与”的原则,充分体现法律法规的“契约”性质而不是“王法”特点,也就是说,民办教育管理法律法规要区别于行业或

部门内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因此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广泛调研,充分吸取民办学校办学者的智慧,使广大办学者的这一法规看成是“自己的”法规,意识到其中包含有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不是政府部门添加在自己身上的命令、负担、责任。

二、制定地方民办教育管理法规必须全面把握本地区教育的现状与问题以及其他相关影响因素

制定地方民办教育管理法规不应是为制定条例而制定条例的。要使制定的管理条例确实有效,必须全面了解和把握本地区教育的现状与问题以及其他相关影响因素,这是制定条例的基础性工作。为此,我们在起草《管理条例》之前,在S市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工作,内容涉及到该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情况,尤其是公、民办教育的发展状况。现将我们收集到的有关资料,简要整理如下:

1.S市民办教育发展现状

近10多年来,随着S市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急剧变革,教育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原先由政府统包统揽的办学格局被打破,民办教育得到迅猛发展。自1993年S市正式批准第一所民办学校以来,民办教育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不规范到逐步规范的发展过程。

特别是在世纪之交,随着民办教育在我国教育事业中的性质与地位在法律上的确立,S市民办教育也进入了全面发展与提高的新时期,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异军突起。民办教育已经成为S市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到2004年底,S市已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007所,在校生37.1万人。其中,民办幼儿园613所,在园幼儿8.56万人;民办普通中小学251所(其中,小学126所,普通中学125所),在校生28.2万人;民办高等职业学校2所,在校生3357人;民办成人职业培训机构约300所。随着民办教育的发展,学校资产总值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据统计,截至2004年底,S市民办学校固定资产已达29.5亿元,其中国有固定资产3.4亿元,非国有固定资产26.1亿元(只对147所中小学、178所

幼儿园的统计)。S市民办中小学教育已占据半壁江山,为该市整个教育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S市民办教育发展的主要特点

S市民办教育在1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在类型、层次、结构、性质等方面都与国内其他城市有显著区别,其主要原因是由S市特殊的人口结构决定的,特别是与S市非户籍人口的数量、结构、类型和分布有高度的相关性。

(1) 非户籍人口增长决定民办教育的发展速度

S市民办教育迅速扩张的原因,在于过去几年非户籍人口的快速增长。全市居住半年以上的非户籍人口由2000年的600万人增长到2004年的近800万人,净增近200万人,年均增加近50万人。而S市在校生年均增长速度是常住人口年均增长速度的近2倍,2000-2004年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数从56万人增加到95万人,实际增加39万人,年均增长13.9%;同期常住人口增长从432.94万人增加到597.55万人,年均增长7.6%。

在人口增量中,增长最快的是非户籍人口,与之相应,非户籍学生增长迅速,已成为民办教育快速发展的最大动力和生源库。2000-2004年,全市暂住人口(暂住时间为1年以上的办理暂住证的非户籍人口,不包括1年以下的没有办理暂住证的非户籍人口)从308.02万人增加到432万人,增长40.25%;全市非户籍学生从27万人增加到54.6万人,增长102.22%。这样庞大的非户籍人口仅仅依靠公办教育无法解决,民办教育的迅速发展,就成为解决非户籍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的主要途径。

(2) 人口结构与民办教育结构高度相关

S市人口结构的特点,表现在类型结构和区域结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也相应地决定了民办教育发展的层次结构和区域结构。

一是S市人口的类型结构与民办教育层次结构的相关性。S市人口的类型结构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看出:一方面是非户籍人口与户籍人口比例严重倒挂。2004年底,全市户籍人口165万,暂住半年以上的非户籍人口796万左右,户籍与非户籍人口之比为1:4.8。另一方面,S市人口中非户籍人口的年龄特征决定S市民办教育的办学层次结构。非户籍人口以适婚生

育段人口为主,近年新增加的近200万非户籍人口中,年龄位于15—39岁之间,绝大多数正处在适婚及生育年龄阶段。这一年龄特征决定其子女多处于接受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

二是人口的区域结构决定民办教育带有明显的区域特征。S市各区人口分布很不平衡,尤其是非户籍人口比重在各区的差异很大,其中B区、L区最为集中。2004年,B区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人口为362.2万人,L区为223.7万人,六个区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人口总计为862万人,B、L两区占全市非户籍人口总数的比例为68%。与非户籍人口的分布特点相一致,这两个区非户籍学生十分集中,民办学校的数量最大,发展也最快。2004年,B、L两区中小学阶段非户籍生32.2万人,占全市非户籍生总数的70.2%。

(3) 办学的多元化格局

10多年来,S市民办教育在办学体制上不断改革、创新,民办教育呈现出了纷繁多姿的办学格局。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投资主体和资金来源的多元化。投资主体或者是个人,或者是企业,或者是社会团体等,具体而言,可分为七种形式,即国有民办(这类学校的土地与校舍一般都由政府提供,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民办公助(这类学校的土地校舍、人员工资都是政府提供的)、企业自办、政企合办、收取教育储备金开办、个人独资、租赁校舍、中外合作等形式。二是办学定位多元化。有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优于公办学校,主要满足对优质基础教育的需要;有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简陋,收费低,主要满足外来人口子女接受教育的基本需求。三是发展模式多元化。有的民办学校本身由企业来办,与企业捆绑式发展;有的与政府联办;有的则不断加强与境外教育机构的联系,引进境外资源。

3.S市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问题

S市民办教育规模的迅速扩张,一方面极大地满足了S市社会发展对教育的需求,推动了教育现代化的进程;另一方面也引发了一系列的矛盾,诸如人口结构与教育结构的矛盾、人口数量与学校布局的矛盾、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的矛盾、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的矛盾、管理部门与民办学校之间的矛盾、教育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以及民办教育的产权、回报、风险、内部管

理、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问题也逐步地暴露出来。

从上述的资料来看,我们认为,制定S市民办教育管理条例必须始终考虑到以下几个因素:(1)S市非户籍人口众多,其子女接受教育的需求大;(2)政府对教育的投入无法满足非户籍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需要开放民办教育市场;(3)民办教育市场巨大,而民办学校举办者绝大多数又都明确表示要求合理回报,等等。

三、制定地方民办教育管理条例必须抓住尚未解决的核心问题

制定地方民办教育管理条例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考虑方方面面的因素很多,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仅就《民促法》和《实施条例》中尚未很好解决的两个核心问题——合理回报比例和退出机制,阐述我们在起草《管理条例》时的一些思考。

首先是关于合理回报比例的问题。《民促法》起草、审议过程中最具争议性的问题,就是出资人的合理回报问题,这个问题直到该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后仍是各界关注和议论的焦点问题。《民促法》起草、审议过程中争论的是合理回报是否与《教育法》规定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相悖,是否会妨碍民办教育的公益性的履行,这个问题在反复争论和研究后,提出了这样的原则性规定,即《民促法》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而国务院在随后制定并颁发的《实施条例》中虽然对此做出了规定,即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但是这样的规定也仍然只是原则性规定。换句话说,《民促法》原则上肯定了“合理回报”的合法性,而《实施条例》对“合理回报”的操作只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尽管《民促法》和《实施条例》对“合理回报”问题没有给出具体的回报比例,但从我国地区差异大,不宜做统一规定的角度来看,仍不失为当前最好的一种选择,因为它为各地制定具体措施留下了空间。

因此,地方在制定民办教育管理条例时必须对此

给出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因为如所周知,我国民办学校举办者绝大多数属于投资办学,是希望投资能有一定回报的,如果没有在法律上给予明确的具体规定,将很难吸引到更多的社会资金对教育投入的。这也是繁荣民办教育的重要政策。如果地方政府确实需要制定本地区民办教育管理条例的话,《民促法》和《实施条例》尚未完全解决的这个核心问题,必须在地方民办教育管理条例中加以解决,否则制定出来的条例的意义和价值将大打折扣。

那么,我们在起草S市民办教育管理条例时是怎么解决这个问题的呢?我们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对民办学校进行分类,对要求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这是确定合理回报比例的基础;其次,必须建立产权明晰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种资产投入民办学校办学前要求由评估机构以货币形式计算出公允价值,并分别登记建账,这是确定合理回报比例的关键;第三,民办学校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收费标准必须报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以及建立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的公开制度;第四,明确办学盈余中应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以及事业发展后备基金的具体比例。只有在解决了上述这些基础性和关键性的问题后,才能确定合理回报的具体比例。根据这样的思路,我们制定了如下条文:

《管理条例》第54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依法独立设置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建立健全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财经、税务、财会等法律法规,接受业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与检查。民办学校制定具体的财务与会计管理办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不要求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民办学校所执行的会计制度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学校法定代表人为会计责任人,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57条规定“民办学校必须建立产权明晰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其管辖中的国有资产、举办者投入到民办学校的资产、接受社会捐赠的资产和民办学校办学积累的资产,应当分别登记建账,不得混淆各类资产性质。本条所称“国有资产”包括:(1)政府无偿提供的

土地、校舍、教学设施设备等,(2) 政府以优惠政策出售的土地、校舍等的优惠部分,(3) 城市规划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 原始资产,(4) 政府贴息贷款的贴息部分,(5) 上述资产的增值部分。上述(1)、(2)、(3)、(4) 项的资产在提供给民办学校之前,必须经过评估机构以货币形式计算出公允价值,作为国有资产部分。民办学校举办者对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60条规定“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提出,经审批机关审核提出意见,由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该校的教育教学成本和接受资助的实际情况核定。”

第61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按照财政、物价、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并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取票据或者市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民办学校必须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并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第64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董事会应当委托独立的社会审计机构对所办学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将经审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审批机关。审批机关应当对民办学校报送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一)资产负债表;(二)收支表;(三)现金流量表;(四)收支盈余分配表;(五)债权债务明细表;(六)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65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接受税务部门的征(免)税检查,并将税务检查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置于学校,供学生家长和相关人员查看。”

第67条规定“要求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的办学盈余,应当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5-10%的法定公益金和20%的事业发展后备基金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以后,按照学校章程规定进行分配。其中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资产投资收益必须上缴财政部门或者转为民办学校的国有资产。”

第68条规定“要求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投资者可以从办学盈余中取得合理回报,但原则上学校正式设立后的前三年不得要求回报,三年后的年回报率也不得高于其投资额的15%。”

从上述的条文和《管理条例》第五章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其他条文的制定,我们认为,《管理条例》一方面把握了《民促法》和《实施条例》的基本精神,另一方面对它们予以回避的产权问题和回报比例问题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创造性地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比如,对国有资产的界定,从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来看,属于首创;又如,明确投资各方的资产,一方面为建立产权明晰制度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对投资者的退出机制也有明确的说法,是对《民促法》和《实施条例》的重大突破;再如,结合我国企业的投资回报状况,对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年回报率作出“不得高于其投资额的15%”的上限规定,旨在防止暴利行为,保障民办教育的公益性的履行,同时考虑到办学前三年是学校办学的摸索期,不可预测的因素很多,做出了“办学前三年不得要求回报”的规定,等等。

其次是关于退出机制的问题。这也是《民促法》和《实施条例》尚未很好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制定地方民办教育管理条例时,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退出机制问题,必将使举办者心存疑虑,从而影响他们投资办学的积极性。有鉴于此,我们在起草《管理条例》时,根据《民促法》的有关规定,创造性地提出了以下的解决办法。

《管理条例》第76条规定“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资产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但不论何种情形的清算工作,均应成立清算组。资产清算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由评估机构以货币形式计算出学校资产负债总额,并出具评估结果报告;(二)由清算组根据投入各方实际投入的金额及相关协议,计算出终止时投入各方应占的份额。”

第78条规定“终止的民办学校属于自有校舍的,

在完成本条例第 76 条规定的程序后,由政府委托中介组织进行拍卖,或者以略低于学校资产总额的价格(差价在 10%以内)由政府收购。”

第 79 条规定“自有校舍的民办学校在取得出售实得额并扣除下列各种费用后,剩余的资产应当归还举办者:(一)应退的学生的学费及其他费用,或者学生的安置费用;(二)应发的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清算费用;(四)偿还其他债务;(五)返还投入的国有资产及增值部分;(六)社会捐赠及增值部分。”

第 82 条规定“举办者所有的学校资产可以继承与转让。”

从上述的条文和《管理条例》第六章民办学校的变更与终止的其他条文的制定,我们认为,在产权制度明晰的前提条件下,应该允许民办学校举办者所有的学校资产在一定期限之后(办学两年以上)可以转让,也可以继承;而且还应该在学校终止的资产清算方面制定具体的实施步骤。只有在解决了这两方面的问题后,才能真正解决退出机制问题。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民办学校终止的资产清算工作,首要考虑的是学生的安置工作。

四、《管理条例》的主要特色

在遵守上位法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管理条例》,我们认为,其特色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创新性。《管理条例》的创新性首先表现在立法的理念上。我国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制定绝大多数都采用原则立法,在这种立法理念的指导下制定的法律法规具有包容性强、使用周期长的优点,但同时也存在在法律法规的施行过程中,由于执法者的水平不同而导致把握法律法规的尺度不同等弊端。鉴于原则立法存在这样的缺陷,我们在起草《管理条例》时,采用了法制建设比较好的国家通行的做法,即采用行为立法,也就是对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行为进行规范。在这种立法理念的指导下制定的法律法规具有刚性强、无灵活解释余地的优点,从而使法律法规

规定的各方处于同等地位。其次,《管理条例》抓住民办教育管理重点与焦点问题——民办学校的进校制度和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根据《民促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们已有的研究成果,对《民促法》和《实施条例》的原则性规定进行补充或细化,使其具有可操作性。比如,《管理条例》第 56 条关于财务监管的规定,就是我们根据 B 区和 L 区的有关规章制度(“三方共管”方案)提炼而成的;第 57 条关于国有资产的界定,就是我们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概括出来的(“国有资产”内涵外延的界定);第 68 条关于合理回报的规定,就是我们根据《民促法》的原则性规定,并结合我国企业的投资回报状况,对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年回报率作出“不得高于其投资额的 15%”的规定;第 82 条关于投资者资产的处理方式,就是我们基于调动举办者投资办学的积极性,创造性地提出“举办者所有的学校资产可以继承与转让”的,等等。

第二,针对性。目前 S 市的各级民办教育均占有较大的比重,尤其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占据半壁江山,这在全国是独一无二的现象,在世界其他国家也是不多见的。因此,我们针对 S 市的实际情况(人口结构特殊、政府无法满足非户籍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民办教育市场巨大、民办学校举办者绝大多数都明确表示要求合理回报等),进行《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比如,针对 S 市民办教育市场巨大、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悬殊很大的特点,《管理条例》在第 14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3 条、第 24 条都对民办学校的准入资格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又如,针对义务教育应由政府承担的发展趋势,《管理条例》在第 84 条、第 85 条、第 86 条、第 87 条、第 88 条、第 89 条都对政府应当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投入力度进行了规定;再如,针对 S 市民办学校举办者绝大多数都明确表示要求合理回报的实际,我们在起草《管理条例》时,借鉴国外私立学校法的有益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许多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等等。

第三,系统性(或称完整性、全面性)。如上所述,《管理条例》是以行为立法为立法理念的,因此,系统性是其基本要求。《管理条例》在《民促法》和《实施

条例》的指导下,在充分吸收了国家其他教育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全国部分省市民办教育管理条列中的好做法、以及S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民办教育管理实践中的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对民办教育的管理者、举办者、办学者方方面面的内容均做出了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第四,规范与扶持并重。“规范就是对民办教育的最大扶持”,这也是我们在起草《管理条例》过程中始终坚持的一个基本理念。鉴于前面已经提到的问题:1. S市非户籍人口众多,其子女接受教育的需求大;2. 政府对教育的投入无法满足非户籍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需要开放民办教育市场;3. 民办教育市场巨大,而民办学校举办者绝大多数又都明确表示要求合理回报,等等,因此《管理条例》规范的对象包括了政府(各级行政部门)、社会组织、民办学校举办者、教师和学生等,但以规范政府(各级行政部门)和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责权利为重点。《管理条例》一方面对民办教育的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办学行为进行了规范,另一方面对政府应负的责任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旨在通过政府在经费和政策方面对民办教育的扶持,达到对民办教育管理的目的,充分发挥政

府宏观调控民办教育市场的作用。

五、结语

这次参与制定《管理条例》是我们教育理论工作者将《民促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现有的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教育实践活动的一次有益尝试。这项成果也是教育理论工作者和教育实践者共同智慧的结晶。《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之所以能够在不到4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主要得益于S市教育局的高度重视、教育局相关部门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和民办学校的大力支持。在《管理条例》第三稿的征求意见会上,教育行政部门和民办学校举办者对管理条例的制定工作是满意的,他们认为,“《S市民办教育管理条例》(专家建议稿)条理清晰,论证充分,并紧密结合我市社会、经济、民办教育发展的改革要求,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目前,《管理条例》第四稿已进入S市人大的第一次审议阶段。我们衷心希望《管理条例》能够尽快获得市人大的通过,为S市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尽我们的一份贡献。

注释

《S市民办教育管理条例》共9章,112条,对民办教育的管理者、举办者、办学者方方面面的内容均做出了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这部分资料和有关数据均由S市教育局提供。

详细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参见季俊杰.突破与局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述评[J].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职业教育版),2004,(4):21.

参考文献

- [1] 潘懋元.写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即将实施之前[J].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03,(3).
- [2] 韩民,张力.《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的意义及其政策课题[J].教育研究,2004,(4).
- [3] 吴绍芬.重在促进发展 贵在规范有序[J].中国高等教育,2003,(6).
- [4] 陶西平.正确把握《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核心内容[J].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03,(4).
- [5] 范国睿.民办教育发展的保障与促进: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J].教育发展研究,2003,(7).
- [6] 汪家镠.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中的几个问题[J].教育与职业,2003,(9).
- [7] 季俊杰.突破与局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述评[J].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职业教育版),2004,(4).
- [8] 姜彦君.不同类型的民办学校“合理回报”政策的选择[J].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04,(1).